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游勛閔

電話：(02)24258389 分機124

電子信箱：yxh062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青貳字第115024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40151_圓夢機會開發原則.pdf、0240151_合作計畫格式.pdf、0240151_附件4圓夢機會開發原則_英文版.pdf、0240151_附件5合作計畫格式_英文版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為推動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，請貴單位惠予共同合作開發青年所需，且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多元領域、質量兼具圓夢機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6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8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，期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及力量，共同開發青年所需及與國家永續發展相符之各類高品質圓夢機會，協助青年勇敢築夢、踏實圓夢，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外交軟實力。
- 三、為提供青年多元領域且質量俱佳之圓夢機會，檢送旨揭計畫116年「圓夢機會開發原則」、「合作計畫格式」中英文版（如附件1至4），請貴單位協助洽談合作，並依合作計畫格式研訂合作計畫，提供青年若干圓夢名額。
- 四、配合旨揭計畫第二梯次辦理，請貴單位盤點業務相關或開發適宜之國際組織、機關（構），並與其訂定合作計畫，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，並請於115年10月15日（星期

訓育組

115/08/06



1150006699

四) 前將合作計畫以電子郵件送教育部
(twpathfinders@gmail.com)彙整，及副知本府承辦窗口
(yxh0627@mail.klccg.gov.tw)，俾利後續彙整及掌握辦理
情形。

五、本文及附件為內部參考用，請勿公告於網站上供青年參
閱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區公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本
府教育處、兒童及少年事務處、都市發展處、民政處、社會處、產業發展處
(海洋及農漁發展科)、產業發展處(產業服務科)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產業發展處(青年事務科)

電 2026/08/06 文
交 12:35:03 章

裝

訂

線



